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 海 市 公 安 局
珠 海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 海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珠 海 市 水 务 局

文件

珠城综〔2020〕179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18〕8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市公安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务局联合拟定了《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市公安局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珠海市水务局



2020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18〕8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涉及上述实施范围项目的以下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市政管线工程需办理；项目用地内部管线及与市政管线接驳的工程免办）；
2.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8.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0.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1.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二）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其中项目用地内部管线及与市政管线接驳的工程可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建设单位无需申办此环节；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为完善市政管网系统建设的城市市政管线工程，按本文件流程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交通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电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电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五）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桌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六）市行政服务中心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珠海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均自市行政服务中心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 / 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办。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3. 案件受理

网上办事大厅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

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 案件流转

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后及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的网上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审批部门。根据分工原则，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其中，项目用地内部管线及与市政管线接驳的工程无需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

（二）补齐补正流程

由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行政服务中心，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三）审批流程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案件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2. 办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公安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若申请是窗口收件的则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3. 占用、挖掘公路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公路开挖许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4. 办理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确认后，将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市 1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5. 办理水利工程许可

水务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6.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七、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部门的占用挖掘公路许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三）授权市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申请材料

按照“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网上办理机制，授权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部门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权限。

（四）其他

办理水电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地铁、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轨道交通、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附件：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

珠海市水电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申请材料清单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申请材料清单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1. 珠海市建设工程（市政类）规划许可申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②法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
2.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授权委托人； 2. 书面申请； 3. 珠海市挖掘（占用）道路行政许可申请表； 4. 施工及交通组织方案；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开设路口、占用挖掘道路； 7. 提交资料说明； 8. 施工图纸及施工区域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图。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申请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证明，如身份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身份证明。如需委托，需有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1份）； 2. 珠海市挖掘（占用）道路行政许可申请表（一式五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或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1份）； 4. 影响交通的需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批复）（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市政服务管理局2楼交警窗口办理，电话：0756-2538381）； 5. 申请事项的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施工方法，准确标注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范围、面积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间的临时排水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措施、临时安全防护措施，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期间损坏城市道路设施的修复方案）（1份）； 6. 市政道路挖掘（占用）协议书（1份）； 7. 涉及市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道路等工程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项目建设，需提供市主管部门批复的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意见；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供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8) 移动、改建、接驳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1份）；
		(1) 建设工程、道路等工程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项目建设，需提供市主管部门批复的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意见；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供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8) 移动、改建、接驳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1份）；

		以上资料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申请人签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8. 紧急情况下，市政抢修工程可先行挖掘城市道路，并同时通知市政管理部门和市交警支队，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申请补办行政许可手续。
4.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 路政许可申请书； 2. 挖掘施工申请审批表； 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书； 8.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行政合同（由公路局做给申请单位）； 1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含评价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12. 如影响交通安全的，须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 ※：以上材料都需盖上申请人业主单位的公章。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免证办，已关联电子证照，网上办理不需申请人提交)。
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	1. 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2. 迁移、损坏省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省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方案；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及其评估文件； 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意见； 6.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免证办，已关联电子证照，网上办理不需申请人提交)。
7.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书；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3.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免证办，已关联电子证照，网上办理不需申请人提交)。
8.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1.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3. 防洪评价报告及对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安全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水利工程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免证办，已关联电子证照，网上办理不需申请人提交)。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水务局	1.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产业政策文件； 3. 防洪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免证办，已关联电子证照，网上办理不需申请人提交)。
10.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城市管	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

	理和 综合 执法 局	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3.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 4. 申请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现状照片（A4 纸彩色打印）； 5. 属建设工程项目的，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工程项目报建的规划文件和工程(四置)红线图，并在红线图上标明申请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位置； 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道路等工程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项目建设，需提供市主管部门批复的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意见；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供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8) 移动、改建、接驳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需临时占用公园绿地的，应提供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8. 因举办公益性活动而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需到属地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加具意见，并提供活动方案及平面示意图； 9. 提供绿地恢复方案（包括方案示意图）； 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申请个人签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11. 砍伐迁移 城市树木审 批	市城 市管 理和 综合 执法 局	1. 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3. 《珠海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属居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需申请单位（物业）公示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加具的意见并加盖公章，无业主委员会的，需加具属地居委会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4. 申请处理的树木照片（A4 纸彩色打印）。对存在潜在危险的树木，提供的照片要能反映树木生长的实际情况； 5. 因建设工程原因申请砍伐、迁移树木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工程项目报建的规划文件和工程(四置)红线图，并在红线图上标明申请处理绿化或树木的位置。根据建设项目的不同类型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道路、轻轨等工程建设，需提供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2) 电信、电力、光缆等管线安装工程，需提供市规划部门对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和图纸； (3) 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大型公共建筑、单位建筑等项目建设，需提供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4) 新建道路项目建设，需提供市主管部门批复的城市道路设计审批意见； (5) 移动、改建市政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燃气设施改动项目建设，需提供燃气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7)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项目建设，需提供供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8) 移动、改建、接驳市政排水管网项目建设，需提供排水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等）申请砍伐、迁移非公共绿地内树木（如单位、私人宅院内）的，应提供有关树木及场地权属证明（如房产证、单位占地红线等）； 7. 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 申请砍伐、迁移公园树木的，应提供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提供绿地恢复方案（包括方案示意图）； 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申请个人签章，确保与原件一致。
--	--	---